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环函〔2018〕166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工委）宣传部、环保局，市直各主要新闻单位：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鄂环函〔2018〕9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武政〔2017〕2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53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普查〔2018〕15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污染源普查的良好氛围，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完成，现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组织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

三、宣传重点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正面舆论引导。组织召开重点时段新闻发布会，围绕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及时准确、通俗易懂地向公众阐释工作进展，扩大共识；开设污染源普查专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声势。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与新闻媒体交流，主动提供报道素材和典型案例；加强与关注环保的各界人士沟通，积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二）深入开展社会宣传，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围绕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策划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册、公益广告等；在电台、电视台及公交、地铁、车站等户外媒体平台展播公益广告及宣传产品等；邀请武汉市环保大使作为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形象代言人，利用其号召力，呼吁公众理解普查、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先进典型报道，曝光普查中突出问题。积极组织媒体挖掘和宣传普查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一批可推广、可学习的基层典型；组织媒体跟随普查人员实地采访报道；开展普查先进组织与个人表彰等活动。对工作组织不力，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数据，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四）强化组织培训工作，加强普查宣传力量。抓好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的培训，阐释各级普查机构的作用、普查人员的责任，以及普查对象应履行的各项义务等；围绕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话题，通过线上线下传播途径开展公众的科普宣传；对记者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引导媒体媒体准确客观报道普查工作。

（五）积极动员公众参与，形成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动员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依法参与普查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实现与公众的互动沟通；支持大学生环保志愿者参与普查社会实践，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舆论监测应对，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利用专业系统全天候监测舆情；建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重大舆情分级回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对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政策误读、曲解，以及对普查工作的不实报道、网络谣言，要第一时间发现并通过权威渠道及时澄清。

四、宣传安排

根据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时间安排，此次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

结合污染源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宣传动员，重点宣传

开展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多措并举、创新形式对武汉市污染源普查进行解读，争取公众的理解和配合，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社会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普查阶段（2018 年）

结合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平台，继续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及时对外发布全市各地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增进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和普查工作者的认识、理解、支持。

（三）总结发布阶段（2019 年）

结合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结果发布等工作，宣传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基础作用和应用情况，增进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了解，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和运用。

五、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国务院和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整体策划和实施要求下，组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应工作。各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加强对宣传工作的协调与指导，根据地方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宣传计划，同时定期检查宣传方案和计划的落实情况。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各区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动态。

（三）精心策划，创新宣传方式。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要求，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宣传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认真组织落实重点工作。针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及时发布普查新闻、普及普查知识，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工作。